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彤先生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霞女士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过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王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王彤先生简历。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过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刘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刘霞女士简历。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王彤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系交通工程专业。曾任职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收费养护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副主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主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 2：刘霞女士简历：

刘霞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安徽铜陵有色金属职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曾任职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所项目经理，大同市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启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